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李○○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，負責綜合所得稅之送達取證、開徵及審核等業務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渠明知對於前配偶張○○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之規定應自行迴避，且依據所得稅法第81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，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後10日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憑據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辦理。詎李○○竟違背上開法令並基於將不實事項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，直接圖利張○○之犯意，分別幫助張○○逃漏100年度計8,045元、101年度計1萬1,554元及102年度計7,535元共3個年度之綜合所得稅，共計2萬7,134元。

案係李○○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政風室人員陪同向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，經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以及刑法第213、216、220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